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11）北市交授運字第 1113066555 號
函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 111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及審議相關事項，促進計程車產業健全發展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，特設臺北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四人，由交通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其中置召集委員二人，共同主持會議；召集委員一人為交通局委員兼任，另一人由學者專家委員互選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四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五）學者專家五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等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。
- (二) 本市計程車牌照管制及發放之諮詢。
- (三) 本市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之諮詢。
- (四) 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提升及督導建議之諮詢。
- (五) 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及管理事項之諮詢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（超過二分之一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（超過二分之一）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政府相關單位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委員代表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